

高雄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 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594	216	216			73.33
妨害自由	2					100.00
詐欺	103	27	27			79.23
恐嚇取財	1					100.00
貪污治罪條例	39	44	44			46.99
槍砲彈刀條例	3					100.00
組織犯罪條例	7	29	29			19.44
懲治走私條例	16					100.00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409	111	111			78.65
銀行法	3	4	4			42.86
洗錢防制法	4					100.00
兒少性交易	2					100.00
選舉罷免法	1					100.00
廢棄物清理法	4	1	1			8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